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6 年 10 月 27 日，聂鹏举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事项符合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351,829,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5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344,437,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9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7,392,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1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7,797,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405,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9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7,392,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3%。

9、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杜建铭、徐开兵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审议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0,273,683	99.5578%	1,512,580	0.4299%	43,380	0.01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41,375	80.0450%	1,512,580	19.3987%	43,380	0.5563%	0	
2.00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1,131,867	99.8017%	661,990	0.1882%	35,786	0.01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099,559	91.0511%	661,990	8.4900%	35,786	0.4590%	0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1,051,973	99.7790%	634,890	0.1805%	142,780	0.04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019,665	90.0265%	634,890	8.1424%	142,780	1.8311%	0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3.00为特别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韵雯、李德齐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